

新北市政府受理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案件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受理階段	1.申請	<p>壹、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者，不能於法定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者，得於繳款書所載之繳納期間屆滿前，填寫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民)表一】，並檢附證明文件(詳如※證明文件說明)，以臨櫃(如委託他人者，應另附委任書【(民)表二】)或郵寄至本處(總、分處)等方式提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p> <p>※證明文件說明:</p> <p>一、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檢附下列任一證明文件：</p> <p>(一)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核發之災害證明文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收文之災害損失申請函及損失清單影本。</p> <p>(二)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事由，領取機關、團體救助金、賑助金等，或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受災戶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三)其他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納稅捐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二、經濟弱勢者: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p> <p>貳、稅捐繳納期間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內(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無法如期繳納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得於繳款書所載之繳納期間屆滿前，依不同事由填寫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p>	1天	申請人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p>稅捐申請書(屬紓困對象)【(民)表三】、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非屬紓困對象)【(民)表四】，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臨櫃(如委託他人者，應另附委任書【(民)表二】)、郵寄至本處(總、分處)或透過本處官網線上申辦等方式提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p> <p>(申請書及證明文件詳如備註說明)</p> <p>參、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109年度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延期繳納，依財政部109年3月9日台財稅字第10904528680號令規定，可以延期一個月繳納，無須事先申請，惟應於展延期限內，檢附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隔離治療通知書、隔離通知書或檢疫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填寫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使用牌照稅展延繳納申請書(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案件)【(民)表五】、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房屋稅展延繳納申請書(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案件)【(民)表六】，郵寄至本處(總、分處)或透過本處官網線上申辦等方式提出申請。</p> <p>※臨櫃申請(如委託他人者，應另附委任書【(民)表二】)免填申請書，可跨區申請，由總分處服務櫃檯受理隨到隨辦。</p>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	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2.受理	壹、總(分)處總收文依申請書申請稅目轄區所屬單位分案辦理。 貳、同一稅目申請多筆稅款分屬不同轄區時，以申請書填寫第1筆資料(未填寫時，以檢附之第1份稅額繳款書)之轄區所屬單位主辦，並會辦其它轄區後統一回復申請人。 參、同時申請不同稅目，以申請書所勾選第1筆稅目之轄區所屬單位主辦，並會辦其它稅目後，分別回復申請人。			總(分)處總收文
審核階段	3.1 文件是否備齊	審核申請文件是否齊全，如發現填寫錯誤、缺漏或附件不齊全者，發函一次告知補正內容，請申請人補正。		4天 (不含補正6天)	土地稅科 房屋稅科 消費稅科 各分處
	3.2 是否補正	依期限補正者重新審核；未依限補正者應函復否准。			
	4.審核	審核是否符合稅捐稽徵法第26條、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及財政部相關令釋規定。			
結案階段	5.回覆	將審核結果函復申請人，符合規定者同時寄發延期或分期後之稅額繳款書。		1天	土地稅科 房屋稅科 消費稅科 各分處

※備註說明: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申請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

申請書:

一、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紓困對象)【(民)表三】:

屬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9條第3項所定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者或個人因所服務營利事業受疫情影響，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實施減班休息者。

二、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非屬紓困對象)【(民)表四】:

非屬前述規定之情形者。

證明文件:

一、紓困對象

(一)營利事業

各級主管機關函復補償、補貼、補助、貸款等之核定函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

(二)個人

(A)各級主管機關函復之核定函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例如：交通部核發觀光從業人員之員工薪資補貼，可提供旅行社受補貼之核定函及在職證明或薪資證明等)。

(B)因所服務營利事業(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受疫情影響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實施減班休息者：

各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減班休息核准函、員工與所服務機關簽訂之協議書或薪資證明等可資證明之文件。

二、非屬紓困對象

(一)營利事業

因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

(A)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平均營業額較108年下半年或去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以上: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及108年下半年或前一年同期)；查定課徵之小規模營業人，因營業稅自109年1月起統一減徵，故僅需提供109年第1期之營業稅核定繳款書或109年起任一期標註有減徵之營業稅核定繳款書即可。

(B)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

(二)個人

因受疫情影響(例如：被減薪、非自願性離職或減班等)，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者：

(A)被減薪：109年1月起被減薪前後之薪資證明。

(B)非自願性離職：109年1月起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書。

(C)被減班(工作日占當月原應工作日1/2以下達2個月)：109年1月起被減班前2個月及減班後2個月之班表或薪資證明等可資證明之文件。

(D)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